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进行了充分论证,既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安排。

### **(三) 支付 2019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熟悉公司业务。基于公司与其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2019 年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公司此次确定的 2019 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制定的。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订、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且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六)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2019 年度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施行有效。

### **(七)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 **（九）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解锁条件的要求，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以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 **（十）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周喆、卢世玉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14.885 万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十一）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其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我们同意此方案。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规划内容。

### **（十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报告。

### **（十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除孙兆荣）、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对此，我们认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 航\_\_\_\_\_

关东捷\_\_\_\_\_

寿 邹\_\_\_\_\_

年 月 日